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为保障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需要，拟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30,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70,000万元。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6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6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7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建设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期限：3 年；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新疆富丽达资金需求而定。具体以新疆富丽达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

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为 510,24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208.32 万元，净资产为 205,03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1%（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24,490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3) 新疆富丽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 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 新疆富丽达新增申请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中泰香港公司申请 7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 新疆富丽达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7,42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67,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9,420.1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917,42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9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2015 年 5 月 14 日暂不开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